

1985/57. 向巴勒斯坦人民提供援助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回顾大会 1984 年 12 月 18 日第 39/224 号决议，

还回顾理事会 1984 年 7 月 25 日第 1984/56 号决议，

又回顾巴勒斯坦问题国际会议所通过的《实现巴勒斯坦人民权利行动纲领》，¹⁴

注意到有必要向巴勒斯坦人民提供经济及社会援助，

1.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向巴勒斯坦人民提供援助的报告；¹⁵

2. 注意到依照大会第 39/224 号决议于 1985 年 7 月 5 日和 8 日在日内瓦召开的向巴勒斯坦人民提供援助会议；

3. 对秘书长召开向巴勒斯坦人民提供援助会议表示感谢；

4. 认为此一会议是评价向巴勒斯坦人民提供经济及社会援助进展情况和探索促进此种援助的方式方法的一个宝贵机会；

5. 促请国际社会、联合国系统及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注意需要确保它们向巴勒斯坦被占领土提供援助所支付款项只应用于为巴勒斯坦人民造福；

6. 请秘书长：

- (a) 审查在执行秘书长关于向巴勒斯坦人民提供援助的报告中所述的拟议活动和项目方面取得的进展；
- (b) 采取一切必要步骤完成大会 1983 年 12 月 19 日第 38/145 号决议中所要求的关于向巴勒斯坦人民提供经济及社会援助的方案；
- (c) 于 1986 年召集一次联合国系统有关各计划署、组织、机构、基金和机关会议，审议向巴勒斯坦人民提供经济及社会援助的问题；

¹⁴ 《巴勒斯坦问题国际会议的报告，1983 年 8 月 29 日至 9 月 7 日，日内瓦》（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 E.83.I.21），第一章，B 节。

¹⁵ A/40/353-E/1985/115 和 Add. 1。

(d) 接纳巴勒斯坦解放组织、阿拉伯东道国及有关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参加会议；

7. 请联合国系统有关各计划署、组织、机构、基金和机关加强努力，同巴勒斯坦解放组织合作，向巴勒斯坦人民提供经济及社会援助；

8. 还要求联合国对阿拉伯东道国内巴勒斯坦人所提供的援助，应在与巴勒斯坦解放组织取得合作并征得有关的阿拉伯东道国同意的情形下提供；

9. 请秘书长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向大会第四十一届会议提出关于执行本决议的进展情况的报告。

1985年7月25日

第52次全体会议

1985/58. 在被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内的经济发展项目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认识到以色列对被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的对外贸易所强加的种种限制，

还认识到以色列对巴勒斯坦市场所强加的控制，

考虑到有必要使巴勒斯坦各公司及产品直接进入国外市场而不受以色列的干扰，

注意到如同秘书长关于在被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内的经济发展项目的报告¹⁶所反映的那样，在大会1984年12月18日第39/223号决议的执行方面没有取得进展，

1. 要求紧急撤销以色列对被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的经济所强加的种种限制；

2. 承认巴勒斯坦为了使其各公司及产品直接进入国外市场而在被占领的加沙地带建立海港的利益；

3. 吁请所有有关各方为在被占领的加沙地带建立海港提供便利；

4. 还吁请所有有关各方为在被占领的西岸建立一个水泥厂以及在被占领的加沙地带建立一个柑橘厂提供便利；

¹⁶ A/40/367 -- E/1985/116。